□增聘 (增補單編號)

□遞補

請用正楷詳細填寫一格欄位

**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**

**Simple Mart Retail Co.,Ltd.**

# 門市人員基本資料表

□正職□計時人員□實習生員工編號：

人資部或各單位人資填寫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請 職 位 | 相片 |
| 應徵職缺： | 可到職日： 月 日 |
| 希望待遇： 元/月 □依公司規定 |
| 個 人 基 本 資 料 |
| 姓名： | 性別：□女 □男 | 籍貫︰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生日： 年 月 日 |
| 身高： | 體重： | 血型： | 婚姻： |
| 戶籍地址： | (縣/市) (區/市/鎮) 里 鄰 | 電話 1： |
| (路/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 | 電話 2： |
| 現居地址： | (縣/市) (區/市/鎮) 里 鄰 | 住家電話： |
| (路/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 | 行動電話： |
| 緊急聯絡人： | 關係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Email: |
| 兵役狀況：尚未服役 □後備役 □退伍除役 □因故退(免)役，原因： |
| 特殊身分：原住民: 族 □外籍人士□其他： | 婚姻狀況：□已婚□未婚 |
| 配合輪班 □能配合□無法配合 | 備機車 □有□無 / 機車駕照 □有□無 |
| 學經歷/專長 |
| 教育單位名稱 | 科 系 | 自 年/月 | 至 年/月 | 日/夜間部 | 畢業否 |
|  |  | / | / |  |  |
| 證照名稱 | 證照號碼 | 發照日期 | 有效日期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其他專業訓練 |  |
| 語言能力： □國語□台語□英語□日語□其他  |
| 〈請依程度分別以數字表示：很好:4 好:3 略懂:2 不會:1〉 |
| 專長(請寫三項)：1. 2. 3. |
| 近期工作經驗 |
| 公司名稱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公司電話 | 薪給 | 離職原因 | 是否同意照會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□否 |

**如何得知招募資訊：**□人力銀行□本公司官網□門市招募海報□門市招募 DM

□本公司員工介紹(介紹人： □親屬□朋友)□其他( )

-1-

**本人保證本表內所填寫之各項內容均屬事實，同時允許三商家購(股)公司及其相關機構調查，如有任何錯誤或不實等情事願接受解職處分。**

**簽名：**

# ※本欄為公司內部作業使用，申請人請勿填寫※

|  |
| --- |
| **面 談 評 估** |
| 項 目 | 0 分 | 1 分 | 2 分 | 3 分 | 4 分 | 人資 | A | B |
| 儀 表 | 邋遢 | 不修邊幅 | 乾淨、整齊 | 穿著適宜 | 打扮得體 |  |  |  |
| 應 對 | 惡劣、隨便 | 沒有自信 | 有禮貌 | 態度適宜 | 適宜有自信 |  |  |  |
| 專 業 知 識 | 毫無概念 | 從頭訓練 | 工作中學習 | 稍加教育 | 可立即上線 |  |  |  |
| 工 作 意 願 | 不感興趣 | 三心二意 | 有意願嘗試 | 有興趣學習 | 非常積極 |  |  |  |
| 領 導 管 理( 管 理 階 ) | 無管理經驗 | 管理經驗不足 | 稍具管理經驗 | 管理經驗符合 | 領導管理傑出 |  |  |  |
| 人資面談 | 用人單位A（初試） | 用人單位B（複試） |
| * 不適合，說明：
* 保留，說明：
* 續與 面談。

簽名： | * 不適合，說明：
* 保留，說明： 錄取，說明：
* 續與 面談。

簽名： | * 不適合，說明：
* 錄取，說明：
* 其他建議：

簽名： |
| **聘用核定** |
| 預計報到日： 年 月 日 | 任用門市代號/店名： |
| 任用品牌： | 任用營業區： | 任用督導區： |
| 任用職稱: | 任用職等: |  | 任用職級: |  |
| 底薪： | 伙食津貼： | 職務加給： |
| 其他薪資福利 :(請具體說明) | 錄用薪資合計： |
| 試用期薪資合計： | 破格敘薪說明： |
| **人資單位:** | **單位主管 :** | **部門主管 :** | **人力資源部主管：** | **總經理：** |
| 營運人資： 人力資源部： | 店主管： 區督導： |  |  |  |
| 人資收件窗口： | 勞保級距： | 健保級距： | 勞退級距： |

※增編聘用：需先通過［人員增補核決流程］部門最高主管→人力資源部主管→總經理核決。

※薪資落點：依敘薪管理辦法核定。

※聘用核決權限：

1、門市計時人員：店長→區督導核決。

2、門市副店以下職等：營運人資(人力資源部)→區督導核決。

3、儲備店長、儲備幹部、副店（含）以上職等：美廉社-營運人資→營運副理→營運經理

其他品牌-人力資源部→區督導→部門主管

4、各職等破格敘薪：營運人資主管(人力資源部)→區督導→營運經理→部門最高主管→人力資源部主管→總經理核決

-2-